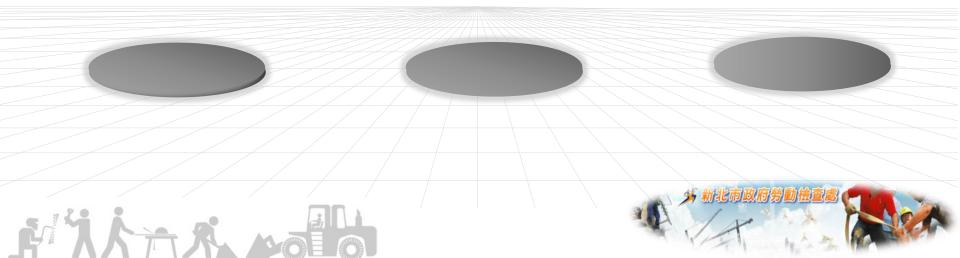
屋頂作業職業災害案例介紹



死亡職業災害案例介紹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30324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3月24日下午5時許,勞工陳〇〇(男性, 34歲)於蘆洲區某民宅屋頂從事線路更換作業時, 過程中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 墜設備,致陳員作業時踏穿屋頂墜落地面(墜落 高度3.4公尺),經緊急送往三重聯合醫院急救, 仍於4月1日因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30公分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1020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0月20日上午11時許,勞工楊〇〇(男性,50歲) 於三峽區某廠房屋頂從事鐵皮更換作業,過程中因未於 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致罹災者於 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7公尺),經緊 急送往三峽恩主公醫院急救,最後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907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9月7日上午8時許,勞工陳〇〇(男性,65歲)於 鶯歌區某民宅屋頂從事透明塑膠板更換作業,過程中因 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致陳員 於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3公尺),經 緊急送往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急救,仍延至9月23日凌晨 不治死亡。

-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731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7月31日10時30分許,勞工陳〇〇(男性,28歲) 於淡水區某公司廠房屋頂從事鐵皮更換作業,過程中因 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備,致陳員 於作業時踏穿屋頂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6.5公尺), 經緊急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救,仍於8月3日不治死亡。

-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702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7月2日上午11時許,勞工吳〇〇(男性,31歲)於 泰山區某廠房從事屋頂修繕作業,作業時吳員從廠房3樓 爬上屋頂進行通風設備拆除,當時因屋頂未設置踏板或 於下方張掛安全網,且吳員亦未佩戴安全帶等防墜設施, 致吳員於作業時踏穿屋頂塑膠板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 約7公尺),經緊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急救,仍延至102 年7月29日晚上11時57分不治死亡。

-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 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 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 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411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4月11日上午9時50分,〇〇公司所僱勞工 (男性,約30歲)於鶯歌區某加油站新建工程從事 模板材料搬運作業,作業時站立鄰房屋頂,因踏 穿屋頂採光罩墜落地面死亡(墜落高度5公尺)。

災害預防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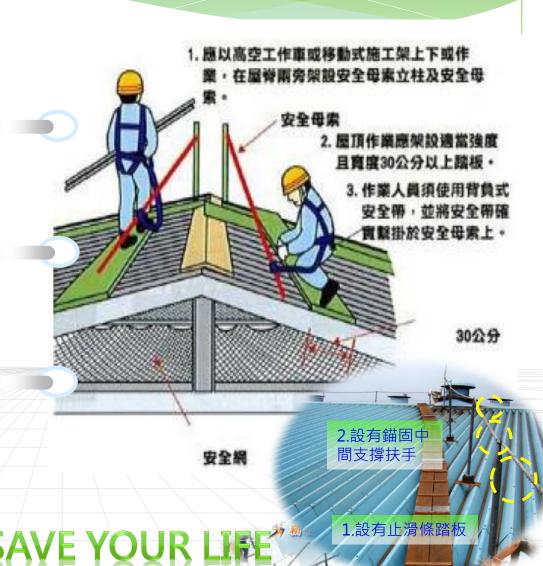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說明:箭頭處為勞工踏穿屋頂採光罩處。



1020407鋼架作業墜落職災案。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4月7日上午8時30分,勞工林〇〇於新北市瑞芳區 某整修工地從事雨庇安裝作業,過程中疑似因未使用安 全帶等防墜設備,致於5樓外牆雨庇鋼架上從事防漏矽膠 填縫作業時,不慎墜落1樓地面(墜落高度約19.9公尺) 經現場人員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瑞芳礦工醫院急救後, 仍於當日上午9時40分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台上作業無法設置護欄時, 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 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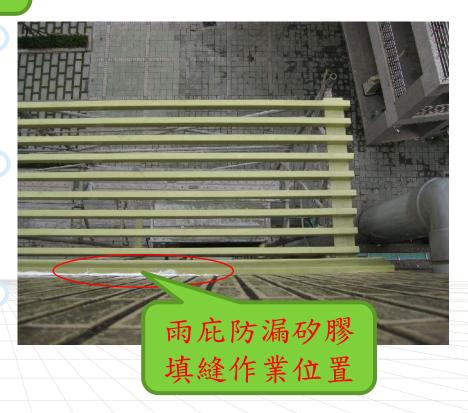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災害現場照片

罹災者所站立之 女兒牆外側雨庇。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314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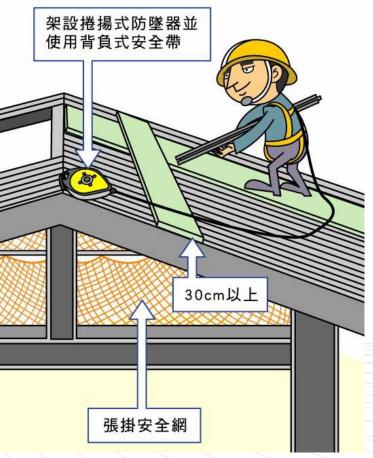
102年3月14日上午約9時許,勞工許〇〇於新北市樹林區 某倉庫屋頂從事鐵皮及採光罩翻新作業,過程中因未設 置適當之踏板、安全網及安全帶等防護設備,致許君於 作業時不慎踏穿屋頂採光罩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5.1公 尺,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亞東紀念醫院急救後,延至3 月18日0時32分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 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 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219鋼架屋頂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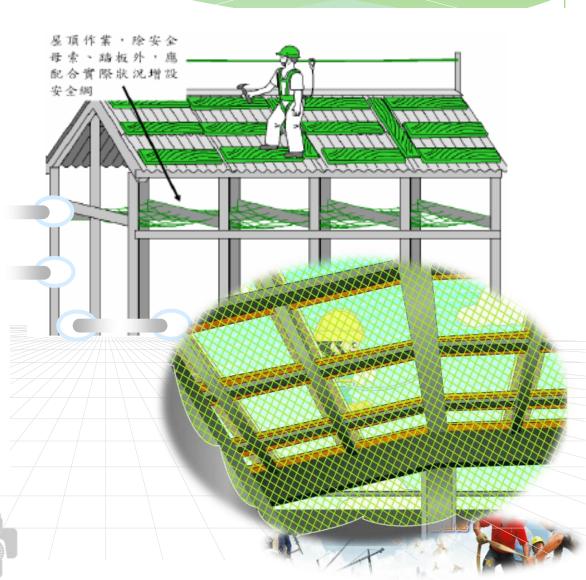
李〇〇於淡水區〇工地從事屋頂烤漆浪板安裝作業, 因未設置安全網及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備,致作業時 自鋼架屋頂墜落地面死亡(墜落高度約10公尺)。

- 1、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架開口,勞工有遭受 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 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採取 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119屋頂作業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月19日約13時30分,勞工羅○勇(男性, 40歲)於新莊區某工廠從事屋頂鐵皮拆除作業, 因當時屋頂下方未張掛安全網,羅員亦未使用安 全帶等防墜設施,致作業時不慎自高約7米之屋 頂跌落地面,經緊急送往衛生署臺北醫院急救, 仍於102年1月24日4時40分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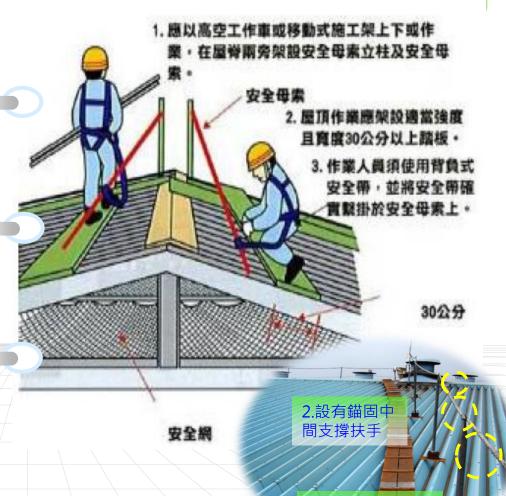
-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災害現場照片





SAVE YOUR LIFE

1.設有止滑條踏板

受傷職業災害案例介紹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1027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許,勞工游〇〇(男性,48歲,下稱受傷者)於新店區某廠房從事屋頂修繕作業,作業時因未於該屋頂設置踏板或於下方張掛安全網,且受傷者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設施,致受傷者於從事物料搬運作業時踏穿屋頂採光罩而墜落地面(墜落高度約5公尺),經緊急通報消防局送往臺北慈濟醫院急救,目前生命跡象穩定惟仍住院治療中。

-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 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 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 對於勞工從事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修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 安全帶、安全帽等防護具。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1021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本(102)年10月21日上午10時15分許,〇〇工程行所僱勞工鄭〇〇於廠房屋頂進行拆屋頂螺絲作業時,疑因踏到未固定的下層屋頂板,致墜落(高度約6公尺)地面,造成其全身多處骨折重傷。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災害現場照片





SAV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717屋頂作業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7月17日約上午11時許,李〇〇所僱勞工謝〇〇, 於〇〇海釣場欲進行鐵皮棚架屋頂修繕作業,卻未於屋 頂設置寬度30公分以上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以致謝員 剛爬上屋頂即因踩破邊緣已生鏽脆化的鐵皮板,致重心 不穩跌倒墜落,造成雙手骨折。

- 1.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3.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 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
- 4. 雇主對擔任規定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 職教育訓練・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626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6月26日13時許,〇〇企業社所僱勞工李〇〇欲於屋頂進行不銹鋼水槽搬運作業時,因踩破浪板墜落,造成右大腿骨折,經緊急通報119送醫急救。

-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 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520屋頂踏穿墜落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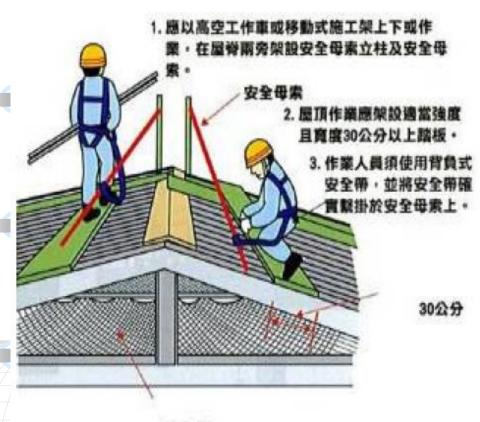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5月20日10時許,〇〇企業社所僱勞工魏〇〇欲於 屋頂進行浪板接合螺絲鎖固作業時,因不慎踩破浪板致 重心不穩跌倒墜落,造成左大腿骨折,經緊急送醫急救。

- 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 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1020328屋頂作業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3月28日上午9時許,沈〇基(男性,58歲)於新北市淡水區某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屋頂從事場地視察,因屋頂邊緣未設護欄,且沈員亦未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致不慎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4.2公尺),造成沈員頭部受傷,經緊急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救治後,已於102年4月8日出院返家休養。

-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開口,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 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邊緣作業,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墜措施。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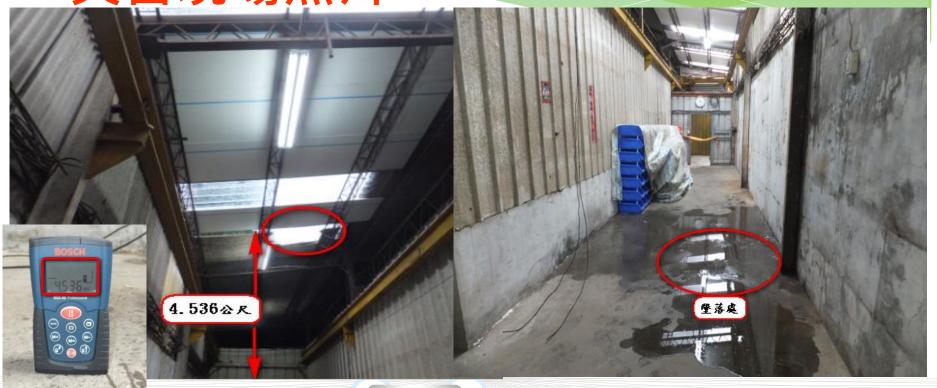
1020226屋頂作業墜落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102年2月26日下午約16時30分,華〇食品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張〇祥等2員從事零件室屋頂維修作業時,因未設置踏板(30公分以上)及佩戴安全帶、安全帽;於工作進行時,不慎踏穿屋頂墜落地面,造成頭部撕裂傷及左手肘、肋骨骨裂,經通報119,由消防隊送往基隆省立醫院急救。

- 1. 雇主對勞工於鐵皮板、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 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 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
- 2.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 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如捲揚式防墜器)。
- 3.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簡介





新此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Thaipei(Gity(GovernmentLabortInspection(Office

勞工權益

我受傷了!





職災補償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 致死亡、殘廢、傷害或 疾病時,雇主應予以補 償。但如同一事故,依 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 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 費用者,得予以抵充之。 連帶補償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 承攬,連帶負雇主應負 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法規看這裡

1.勞動基準法第62條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何分別便量



職災補償

工資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 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醫院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

跨療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死亡 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工小張,醫院,NT2,000,102年10月6日,補償2,000*30*45

法規看這裡

1.勞動基準法第2條 2.勞動基準法第59條







*傷害程度—受傷

- *刑法284II:業務過失傷害罪(執行業務之人)
 - *普通受傷:一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
 - *重傷:三年以下、拘役、罰金
 - *告訴乃論
- * 職安法41I:違反6I、16I致發生37II(2)(雇主)
 - *3人以上受傷
 - *自然人:一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
 - *法人:罰金。
 - *非告訴乃論





災害程度—死亡

- 刑法276II:業務過失致死罪(執行業務之人) 刑罰:五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
- 職安法40I:違反6I、16I致發生37II(1)(雇主) 自然人:三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

法人:罰金。

行政罰法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26)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

(如違反6I、16I致發生37II(1))





一職業災害你能避免的

行政處分

1、停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2、罰鍰:

(1)共同作業防災措施:違反處新臺幣3~15萬元。

(2)設備:違反處新臺幣3~30萬元。

刑事責任

- 1、行政刑罰:違反停工通知,處(行為人)3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 2、刑法:從事業務之人(工地主任等),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